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授权，现董事长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会议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或相关文件。现董事长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周三）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表决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肖祖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朱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6、7、8、1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4、议案 1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

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3、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及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45
-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肖祖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朱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